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阶段性利用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投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范围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券商、信托等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552.85	505,023.52
负债总额	246,920.46	274,557.27
净资产额	222,131.89	228,967.95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99	3,900.10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适时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1	银行理财产品	36,358.68	33,101.12	106.68	3,257.57
2	基金产品-公募基金	2,000.00	-	-	2,000.00
3	基金产品-私募基金	6,000.00	-	-	6,000.00
合计		44,358.68	33,101.12	106.68	11,257.5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873.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8.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257.5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8,742.43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